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郭秀梅 _____ 张宗涛 _____ 彭楠 _____

田韶鹏 _____ 陈琪 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朱玉光 _____ 蒋福财 _____ 胡锦涛敏 _____

熊平 _____